

(上接B01版)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2025年6月修订

修订前

修订后
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309,623,844元。

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，股东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新增
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309,623,844元。

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，股东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,309,623,84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子公司的公募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不以赠与、补偿、担保、补偿或奖励等形式，对购买或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

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（一）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；

（二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；

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股票；

（四）以公积金增资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收购本公司股份：

（一）将股份用于员工奖励或补偿方案；

（二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（三）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，将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；

（四）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（一）证券交易所依法认可的交易方式；

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
（三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（四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制订本章程第十五章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计划，须经2/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；其中该计划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奖励或补偿方案时，须经2/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；其中该计划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因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时，须经2/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；其中该计划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，将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时，须经2/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；其中该计划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权益所必需时，须经2/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；其中该计划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利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持有本公司股份1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表决权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获得本公司股份的，以及在中途赎回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款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一节股东

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

（二）查阅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记录、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；

（三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

（四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，有权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六）查阅、复制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记录、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；

（七）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为限，对公司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新增

第三十六条董事、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承担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十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十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十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十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十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十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十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十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十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二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十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二十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十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二十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十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二十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二十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二十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二十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十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十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十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六十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十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七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八十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